

復審人 江奐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0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下稱臺北分監）執行。臺北分監於 111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偽造文書、詐欺罪等前科，復犯詐欺罪，犯行致被害人財產受到損失，且犯罪所得尚未繳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0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獄前與被害人律師預留聯絡方式，待出獄將分期賠償，惟囿於收件時間，本次未將前揭構思呈報到署；已 74 歲，年事已高，牙齒幾乎掉光咀嚼困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詐欺罪等前科，復犯詐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獄前與被害人律師預留聯絡方式，待出獄將分期賠償，惟囿於收件時間，本次未將前揭構思呈報到署；已 74 歲，年事已高，牙齒幾乎掉光咀嚼困難」等情，經查復審人確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將其和解賠償之規劃及佐證資料提供本署審查，自難列為原處分審酌之參考，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